

弦歌不輟

——中国古代文学教学论稿



赖振寅 方丽萍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弦歌不輟

——中国古代文学教学论稿



赖振寅 方丽萍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弦歌不辍：中国古代文学教学论稿 / 赖振寅、方丽萍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1

ISBN 978 - 7 - 5161 - 3761 - 1

I. ①弦… II. ①赖…②方… III. ①中国文学—古典文学—教学研究
IV. ①I20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259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 文

特约编辑 盖 克

责任校对 王雪梅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25
插 页 2
字 数 255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虽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是故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故曰：教学相长也。”（《礼记·学记》）教师之职，传道授业解惑，实为知识传播者与文化传承者。教师之责，除了含英咀华，滋兰树惠，尚需承续文脉，光大传统。正是“知不足”与“知困”的良知，激发着“自反”与“自强”。故曰：教学相长；故曰：弦歌不辍。这是我们的初衷。

《中国古代文学教学论》，顾名思义，是对中国古代文学教学所做的一些探索。“总论”部分是对中国古代文学教学与研究的一些宏观思考。其中有对二十世纪中国古代文学学术史的反思，有对新媒介环境下传统文化的价值与意义的追问，有对大学文学专业中国古代文学教材编撰的思索，也有对中国古代文学课堂教学核心策略的考量。其中涉及到“回到古代”与“回归古典”的分歧，涉及到“当下语境”与“历史语境”的取舍。这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学术路径的选择问题，更涉及到中国古代文学的学科属性和价值取向。“史论”部分立足于古代文学的历史分期，提出了划分古代文学时段的一些思考，梳理出各个时段的特征，并结合教学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教学策略。“文体论”，主要从诗歌、散文、小说、戏剧四大文体切入，对不同文体的教学方法进行了探索。如戏剧教学要突出三美：综艺、诗意、情趣。“小说学习一定是鼓励表现出高度自由的阅读和具有个性特色的阅读”，同时，“在阅读和鉴赏过程中这种自由与个性化是有约定的范畴的”，“不是一任‘激情’的那种天马行空式的批评，脱离作品实际的主观臆断，也不是‘理性’

的从概念到概念的逻辑推理”。“个案研究”部分，我们力求重源头、重经典、重内涵，主要收录了对具体作家作品的解读与研究的相关成果。

本书是青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古代文学教研室教师集体劳动的结晶。“集体劳动”有它的强势，也有不足。何况写作还是一项永无止境、充满遗憾的劳动。稿子完成了，但没能解决的问题还有很多。比如整体分类不够缜密，一些术语使用尚欠周延，语言风格尚欠统一等。在文学史时段划分上，忽略了文学史上存在着一些有深意味的“夹缝时代”，如中唐德宗的贞元时期。一刀切式的朝代分期法是迁就教学计划与进度的无奈之举。文体划分显然与古代文学的文体有不小的差距，四大文体的截然划分势必遗漏一些重要的古代文体，如赋、骈文、奏议等；再比如小说，主要专注于白话小说，而文言小说无形中被忽略了。估计还有因学力所限在所难免的错讹、缺漏之处，真诚期望得到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毕竟，在作者与读者之间也存在着一种“相长”的关系。我们真诚地期待着。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

回归古典还是回到古代

- 对文学史课程教学的思考 (3)
- 一 古典与古代的畛域与旨要 (3)
- 二 历史主义的思维定势 (8)
- 三 回归经典的可能与可行 (13)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古代文学史》的启示 (19)

- 一 博通:功底与态度 (19)
- 二 高瞻:气魄与才力 (22)
- 三 情怀:对象与目的 (25)
- 四 结论:“是什么正在从我们身上剥落” (28)

中国古代文学史课程教学的核心策略 (30)

- 一 “夫所以读书学问,本欲开心明目利于行耳” (30)
- 二 宏观把握基础上对限定情境言说的体悟 (32)
- 三 个性与规范间“约定的自由” (35)
- 四 文学与人生的多元共生 (37)

中国古代文学史教材编写改革设想 (39)

一 中国古代文学史教材编写的历史回顾	(39)
二 中国古代文学史教学的当代语境	(43)
三 建立文学本体核心价值观	(44)
四 对文学遗存的裁缀取舍	(45)
对新媒介环境下的古代文学教学的思考	(49)
一 新媒介对传统教学方式的影响	(49)
二 引领学生回归书本	(52)
中国古代文学的大众化问题	(55)
一 表面的繁荣与内里的冷寂	(55)
二 推进古代文学走向大众	(57)

第二部分 史论

关于中国古代文学史分期的思考	(65)
先秦文学史教学论	(71)
一 以文学为本位对先秦文学作“整体叙述”	(71)
二 在文化大视野下对先秦文学作境界拓展	(76)
三 在理论观照下对先秦文学作深度解读	(80)
两汉魏晋南北朝文学史教学论	(86)
一 以赋为宗,诸体大备——汉代文学总览	(86)
二 经学视域下的汉代文学特征	(91)
三 人的觉醒与魏晋风度	(97)
四 文的自觉与魏晋南北朝文学的特征	(99)
唐宋文学史课程教学探索研究	(109)
一 唐宋文学史课程的价值定位	(113)
二 应提倡综合与研究相结合的教学方法	(114)

三 衔接并深化学生原有知识积累	(115)
元明清文学史课程教学探索研究	(118)
一 准确把握思想背景	(119)
二 观照叙事文学主流	(123)
三 体味抒情文学传统	(126)

第三部分 文体论

中国古代诗歌鉴赏与教学	(133)
一 初识——从训诂说起	(134)
二 谙熟——从吟诵说起	(136)
三 品味——从理解说起	(138)
四 诗歌的美感体验	(139)
五 古典诗歌的音韵美	(143)
中国古代散文的鉴赏与教学	(146)
一 散文审美:共鸣与互动	(147)
二 散文意趣:领悟与赏析	(148)
三 散文形式:表达与突破	(153)
中国古代小说鉴赏与教学	(157)
一 何谓“小说”?	(157)
二 以鉴赏为立足点的小说教学理念	(159)
三 关注小说中的人文精神	(162)
中国戏剧鉴赏与教学	(164)
一 斑驳陆离 精彩纷呈:综艺美	(164)
二 曲尽人情 意境幽婉:诗意美	(167)
三 怡情养性 无痕有味:情趣美	(172)

第四部分 个案研究

先秦历史散文的文本存在样态及其解读思路

- 以《左传》的叙事学研究为例 (179)
- 一 先秦历史叙事文本的存在样态 (179)
- 二 先秦历史叙事的策略及其能力 (185)

幽玄与暗示:先秦诸子散文的言说方式及其哲学背景探微 (191)

从历史语言学的角度解读《老子·四十二章》 (197)

- 一 反者,“道”之动 (197)
- 二 弱者,“道”之用 (204)
- 三 “有”与“无”与“道”的关系 (206)

曹丕立论的文化价值 (209)

- 一 论文:思想倾向与文学观点 (209)
- 二 论武:用兵方略与习武所得 (213)
- 三 论政:受禅治国与以古鉴今 (217)
- 四 立论的文化价值 (221)

古代文学教学中的经典句群透视

- 以宋词为中心 (225)
- 一 宋前诗文中的句群 (225)
- 二 宋词中的句群类型 (230)
- 三 宋词句群的美感体验 (237)

生命情韵与古代山水诗教学 (242)

- 一 当代高校古代诗歌教学现状思考 (243)
- 二 古代山水诗教学举隅 (245)

第一部分

总 论

回归古典还是回到古代

——对文学史课程教学的思考

一 古典与古代的畛域与旨要

对“古代文学”与“古典文学”这两个范畴的不规范使用，是我国文学史研究领域存在的诸多不规范中首当其冲的一个。通常，学者们大多是将“古代文学”与“古典文学”视为两个异形同质的范畴，在不审名言、不加辨析、不分语境的情况下任意使用。使用的依据，抑或是学者个人的语言习惯，抑或是因袭前人旧说。即便是在一些学术大家的专著或文章中，对这两个范畴的混用也屡见不鲜。时而“古代文学”，时而“古典文学”，其所指虽均为同一事物——中国古代文学遗存，但使用的范畴却游移不定。这种范畴使用的不规范在国内各大学中文系的讲台上和各类文学史教科书中表现得更为突出，有时甚至在同一课堂上、同一本教科书里，我们都能听到和看到这两个范畴的混用。虽然很难有一个准确的时间界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种概念范畴混用的状况已持续了很长时间。除此之外，在这两个范畴的使用上，还有一个现象非常值得关注，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学界对“古代文学”这一范畴的使用，在数量上大大超过了“古典文学”。这种使用频率上的巨大差异，除了语言习惯及思维定势的影响所致之外，似乎还反映出学界对“古代文学”这个范畴更多的认同和学术研究上的偏爱。这便使得“古代文学”与“古典文学”就像是一个人的“官名”与“小名”一样，在正规场合虽偶尔也有混用，但基本上是以“古代文学”这一称呼为主。如1977年教育部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

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在“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名下，使用的便是“中国古代文学”这个二级学科名称。

“古代文学”与“古典文学”果真是两个外延与内涵完全相同、所指与能指完全一样的范畴吗？对它们的使用，完全可以不审名言、不加辨析、不分语境地任意而为吗？它们两者在使用频率上的巨大差异是否意味着前者更能涵盖学科内涵、更规范一些呢？作为用以命名一个学科的元范畴、母范畴，这种范畴上的混用对百年文学史究竟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具体地讲，对这一学科的学科建构、研究方法、学科发展以及文学史理论建设和史纂实践究竟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

学术失范，是当前古文学研究领域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有学者将其具体划分为三个层面：道德层面、学理层面、技术层面^①。相比较而言，道德层面上和技术层面上的失范属学科“表层伤”，较容易诊断且容易治愈。而学理层面的失范则属“内伤”，若诊断不及时、治疗不当则足以致命。一个学科的学理，当以该学科的名称总其要术、括其肌理、摄其魂魄。故该学科学理的规范，首先应体现于学科名称的规范上。反言之，一个学科的名称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它所统摄的学科的学理、方法的规范。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而接下来我们的论述也就始于这样一个看似简单的问题：我们对一门专门研究中国古代文学遗存的学科的命名与使用是否规范？

当问题被明确提出后，接下来通行的做法似乎是要对“古代文学”和“古典文学”这两个范畴的起始点和演变史作一番历史的钩沉和学术的浏览。应该说，这种沿波讨源式的研究对还原“古代文学”与“古典文学”这两个范畴的本意，廓清其学术原貌是非常必要的。但当我们真正面对以“私人化”研究为主流，缺乏规范而健全的文学史理论支撑，术语范畴多由个人赋予含义的百年文学史研究时，就会发现，这项工作是何等的困难且不讨人喜欢。即便我们翻阅很多文学史早期读本及一些重要的专业、百科辞典，也很难给这两个范畴描绘出一幅内容准确、脉络清晰的历史画卷，更难以确定其首次权威发布的准确时间。好

^① 林大志：《“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与学术规范研讨会”召开》，《文学遗产》2004年第1期。

在我们所关注的不是词典编纂学，不是想借此赋予某人范畴的发明权和历史优先权，故不妨先将这两个范畴的考察放在历史语义学中，先明确其本意，然后再将这两个范畴的历史，作为学术史的参照点来处理，结合特定的历史、学术语境，来探究百年文学史研究对这两个范畴的定义、定性的演化过程以及这两个范畴对文学史观念及方法论的影响。

对“古代文学”及“古典文学”的语义分析其实就是在“文学”的前提下对“古代”和“古典”这两个词汇的分析。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辞海》中“古代 历史上通常指奴隶制时代。一般也包括原始公社制时代。因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在世界范围内无统一时限。就奴隶制时代而言，埃及、两河流域、中国、印度、波斯等，约当公元前3000年左右至公元初的几个世纪（各国的情形不一），希腊和罗马，约当公元前8世纪（或更早）至公元5世纪（475年）。在中国史学上，中国古代也包括封建社会。”“古典 ①古代的典章法式。《后汉书·儒林传序》：‘乃修起太学，稽式古典。’ ②古代流传下来而被后人认为有典范性或代表性的。如古典文学；古典哲学。”该辞书中无“古代文学”或“中国古代文学”的相关词条，却有“古典文学”词条。“古典文学 ①泛指各民族的古代文学。我国先秦至清代的各民族文学作品，内容极其丰富，是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之一。有时专指其中的优秀作品。 ②‘古典’为拉丁文 classicus 的意译，即‘典范的’意思。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文艺理论批评家以古代希腊、罗马的作品为典范，故有此称号。后用以兼指文学史上有定评的典范性作品。”在1989年版《辞海》中，有关“古典文学”的词条与前相比，编纂者删去了“我国先秦至清代的各民族文学作品，内容极其丰富，是我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之一”这段文字。在1988年版《辞源》中，对“古典”一词的释义为，“古典：古代的典章、制度。《后汉书》六一《左雄传》：‘孝明皇帝始有扑罚，皆非古典。’《北堂书钞》九九三国魏应璩《与王子雍书》：‘足下著书不起草，占授数万言，言不改订，事合古典。’现在称具有代表性的古典名著为古典。”对以上术语的解释，一些重要的现代辞书大致相同。从中可以看出，辞书界对这两个范畴的释义甚为清晰、准确，并不存在范畴学层面上的出入、歧义。就这两个范畴的所指、能指及外延、内涵而言，它们两者之间虽有一定的相关性和交叉

性，却并不存在概念范畴上的兼容性和互证性。“古代文学”是一个历时性范畴，它所展示的是文学生成与演化的纵向序列（历史的脉络），它所关注的是文学发展在时间上所体现出的秩序性、完整性、连贯性和承接性（历史的原则）。其中贯穿着一种历史主义的诉求，注重文学发展的因果联系，注重史料的发掘、搜集、整理、归纳和历史事件的重建。而“古典文学”则是一个共时性范畴，它提供给我们的却是以经典性、示范性、权威性和独特性为评价取舍标准的历朝历代经典文学个案的剖面图，它所关注的是由文学的规范、标准和惯例所支配的经典范式及其生成演化规律。当我们进一步深入这两个范畴的学理层，就会发现，这实际上是两条完全不同的学术路径，在深层上体现着两种不同的文学观念。“一种观点将文学视为一种共时系列；另一种观点将文学主要视为一系列按编年顺序排列的作品，并将其视为历史进程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① 这段文字非常准确地道出了“古代文学”与“古典文学”这两个范畴间的差异及其在学理层面上的区别。这实质上是由两个不同的范畴所代表的两种不同的文学观念、两种不同的方法论和两个不同的文学史理论系统。在使用时，我们不能因为它们之间有局部的重合、偶然的交叉就可不分语境、不分界限地混用。其实当我们仔细辨析，就会发现，它们两者间的差异远远大于两者间的重合与交叉。对这两个概念的混用，必然会导致文学史研究中全方位的“失序”。我们的百年文学史研究是在一种以缺乏完备与规范的文学史理论为基础、为支撑的情况下进行的，这种整体性“失序”导源于其在范畴学层面上的“失范”。而范畴学层面上的“失范”必然会导致文学分期的错位和学术语境的混淆。

从文学研究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这两个范畴分别代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方法论体系及与之相对应的评价体系。“古代文学”这个范畴所代表的方法论体系是一种建立在“历史主义”（historicism）基础之上的文学“重建论”（reconstructionists）。它所涉及的研究方法大体包括“起因研究法”、“传记式的文学研究法”、“社会历史研究法”和“文学考

^① [美] R. 韦勒克：《批评的诸种概念》，丁泓、余徵译，周毅校，四川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古学”等。这几种方法的一个共同特征均是根据产生文学作品的社会背景和相关资料去搜集、发掘、甄选、组合历史文学遗存，构建一个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的历时系列，然后依据某种特定的历史观，从文学的历史编年所涉及的大量作家、作品、文学事件中抽离出一种高度概括的、一以贯之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历史性法则和评价标准。将人类文学置于社会发展、历史演变这样一个宏观视野中去观照，用历史进化的动态过程来构建一部文学的进化史，这对于任何时代、任何国家（民族）的文学史研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历史的帮助，而要去建立一个完备的文学史系统，那将是不可思议的。批评家需要历史学家的帮助，同样，文学史家也需要历史学家的帮助。但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帮助虽然是必不可少的，却不是它所需要的全部。

“我们要研究某一艺术作品，就必须能够指出该作品在它自己那个时代的和以后历代的价值。一件艺术品既是‘永恒的’（即永远保有某种特质），又是‘历史的’（即经过有迹可循的发展过程）。"^①应该说，对一件艺术品“永恒性”特质的关注和研究，无论从微观上还是从宏观上，均代表了文学史研究的另一半。因这种特质所涉及的是文学自身所特有的本质属性和演化规律，很难借助非文学的外部手段予以解决，故需在文学的历时性研究系统之外建立一种共时性系统。“古典文学”这个范畴以及由此衍生的体系所承担的正是这样一项使命。这是一种建立在“经典主义”基础之上的文学史观。从字面上来解，“古典文学”特指那些古代流传下来的，具有独创性、示范性、权威性及公认的无可争议之价值和地位的文学经典系列。这是一个在共时层面上构建起的有关文学的规范体系、等级体系和评价体系。如果我们也将其纳入文学重建论的范畴，这种重建采取的是与历史主义完全不同的办法。即通过对一系列经典文学个案的阐释研究，发掘其中蕴含的审美属性及价值，并进而探索整个文学内在构造规律、文学传统的传承性、文学类型的演化、文学的语言传统、经典修辞和文学创作的本质等，旨在建立一种具有高度示范性的文学法则和经典范式。

^① [美] 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邢培明、陈圣生、李哲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36页。

二 历史主义的思维定势

我国古文学界对“古代文学”的分期主要参照了历史学界对“中国古代史”的断代，即先秦至明清约两千多年这样一个时间段。这是一种文学史上常见的分期法，我们可以称之为“历史切割法”。即在历史的大坐标中对某一时期的文学进行时间定位，或以历史、政治文化为参照、为背景，对某一时段的文学进行总体命名。虽然这种“历史切割法”带有很明显的机械论色彩和线性思维特征，而且学界长期以来对是否有必要把一部绵延完整的文学史切割成零散的几块颇存争议，但这种方法却是中外文学史上最权威、最流行且最具影响力的分期法。这是一种建筑在“历史主义”基础之上的文学“重建论”，其核心的学术主张为：“一部作品只有借助历史才能获得解释；无视历史将歪曲对作品的理解。”^①“我们必须设身处地地体察古人的内心世界并接受他们的标准，竭力排除我们自己的先入之见。”^②“文学则被认为与某个时代有关，相对来说只能从这个时代来予以评价。”^③类似的观点，在中国也多有出现。20世纪初国学大师刘师培在他的《汉魏六朝专家文研究》中就曾指出“论各家文章之得失应以当时人之批评为准”，“历代文章得失，后人评论每不及当时人评论之确切。”^④近年来一些学者提出的“回到文学史现场”“回到文学史起点”等观点，亦当属此类。在文学研究中，这种重建历史的企图导致了对作家创作意图的极大强调和对与作品产生相关的一些传记性证据、历史背景的过分倚重，从而使文学研究仅限于搜集事实，或者只热衷于建立高度概括的历史性“法则”。需特别说明的是，这种“历史分期法”并非是以文学自身的演化历史为依据、为标准的，其中所体现的进化观念常常不是文学的，而是历史的

① [美] R. 韦勒克：《批评的诸种概念》，丁泓、余微译，周毅校，四川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15页。

② [美] 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邢培明、陈圣生、李哲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33页。

③ [美] R. 韦勒克：《批评的诸种概念》，丁泓、余微译，周毅校，四川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11页。

④ 刘师培：《刘师培中古文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41页。